

清镇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及落地流程

前期线索获取、分解

市领导、市投促局、各单位通过各种招商方式获取项目线索。

市投促局将获取的项目线索分解到相关单位，由产业链链长牵头洽谈、跟踪、引进，牵头单位每月 18 日前将项目洽谈情况报市投促局。

中期项目评估、评审、签约、备案

各牵头单位邀请相关市领导、涉及部门对项目进行考察、洽谈。

洽谈成熟的项目，由产业链链长组织项目评估常设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局、市应急管理局）、涉及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会议纪要。（主要评估项目合法、合规性、生态环保、经济风险、社会和国家安全、项目效益、宗教风险、企业实力）

通过项目评估会的项目，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与企业方洽谈项目投资协议。

1. 市政府签约项目：①各市直部门引进的项目；②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服务中心、市属国有企业引进的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需另行给予扶持政策的项目；③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服务中心、市属国有企业引进的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协议洽谈成熟后，由牵头单位提请协议审查，由产业链链长组织协议审查常设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投促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涉及单位对项目投资协议进行审查，并出具协议审查会议纪要。

2. 自主签约项目：①乡（镇、街道）、管委会、服务中心、市属国有企业引进的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下，协议核心条款不超过引进单位权利及职责范围、不涉及市委、市政府另行给予扶持政策的项目；②各单位参与已落地企业引进入驻企业自建物理空间的纯市场化、无需市委、市政府给予政策扶持，投资额在 1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项目。协议洽谈成熟后，由牵头单位召开党组（委）会进行审议，出具会议纪要，按程序签约、备案。

投资协议通过协议审查后，由牵头单位按程序提请常委会审议。

1. 一般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后，由牵头单位按程序市政府用章程序签字、盖章、备案；
2. 特别重大项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后，在项目签约前，由市政府向市委进行专报，按市政府用章程序签字、盖章、备案。

后期项目落地、办证、上规入统、服务等

注：1. 项目备案：市政府签约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正式文本原件、评估会纪要、协议审查会纪要、市政府常务会纪要等资料报市投促局备案；自主签约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正式文本原件、乡（镇、街道）党委（组）会或党政联席会或服务中心办公会研究决定引进的会议纪要等报市投促局备案；以商招商、纯市场化项目，本单位同意项目引进的党组（委）会会议纪要、引进过程说明、合作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报市投促局备案；

2. 涉及服务业的评估、协议审查等，市统计局均需参加；

3. 各单位需在每月18日前将本单位牵头洽谈项目洽谈推进情况统一报市投促局汇总。

